

附件 3

虎林市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295 号）。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5 万元，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 0.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省厅下达虎林市文化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 5.5 万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 0.5 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传承人的补助资金。

（2）非遗项目保护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完达山酒酿造工艺保护、酿酒工艺项目图片展 2 万元，教案编写印制 1 万元，酿酒及检测器械 2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国家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上虎林市文化馆依托文旅创意结合，狠抓人才培养，激

发传承活力，切实转化经济优势。重视项目挖掘，夯实非遗保护传承基础。抓好人才培育，增强非遗保护传承后劲。开展交流展示，扩大非遗保护传承影响力，加强以非遗为载体的传统文化教育和传播，培养新生代传承人群和激发文化自觉意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 2 个，分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和非遗传传承人补助资金。

（2）非遗项目完成数量

完成 1 项，预计 2025 年完成剩余项目。

（3）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4 年我单位首先支付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后续项目未实施完成，预计 2025 年完成。

（4）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 年资金全部到位。

（5）项目总成本控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金总成本控制在 5 万元以内，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控制在 0.5 万元内，完成总体目标。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公众知晓度

通过各类宣传，有效提升了公众对非遗传承的知晓度。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对提升非遗项目传播力的影响

由于国家及本市对非遗传承的重视，我单位对非遗项目大力宣传，有效提升非遗项目传播的影响力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未实施完成，预计 2025 年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在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文化馆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	1.5		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	1.5		3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未完成全年绩效		预计2025年完成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未完成，预计2025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个数	2项	1项	预计2025年完成	
		质量指标	非遗项目完成数量	2项	1项	预计2025年完成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项目传播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